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准环罚字〔2022〕05号

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085385930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平身份证号码：430203198302240218

地址：新疆准东开发区彩南产业园

我局于2022年3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工业硅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5万吨/年（一期10万吨）新型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138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5万吨/年（二期12万吨/年）新型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7〕2127号），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年（一期10万吨）新型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业硅一期8台矿热炉烟气颗粒物CEMS比对验收监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和2021年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及环保税完税证明，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91652327085385930C001Q），工业硅生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CNIA 0123-2021），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身

2
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2022年3月31日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准环罚告字〔2022〕0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申辩请求，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工业硅项目2020-2021年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65956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

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准东开发区支行

户 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 号：6505016266860000004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

